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8)

## 公告

- (1) 提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建議延長A股發行及有關事宜之決議有效期**
- (3) 建議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有關事宜**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會議(「會議」)於2017年3月17日(星期五)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召開。會議應出席董事11名，親自出席董事9名，委託出席董事2名。會議召開符合法律、法規、規章、本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如下議案：

### 1. 提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接納本行股東重慶財信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的提議，建議提名羅宇星先生(「羅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同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建議提名宋清華先生(「宋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羅先生及宋先生已分別確認就提名並無不同意見。

羅先生及宋先生的簡歷詳情如下：

### **羅宇星先生(54歲)**

羅先生自2015年5月起擔任重慶財信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現任重慶財信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其間自2015年10月起兼任財信國興地產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起兼任重慶財信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007年8月至2015年2月擔任安誠財產保險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2005年6月至2008年2月擔任重慶渝開發股份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2005年1月至2005年5月擔任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公司法律審計部主任。2003年3月至2004年12月擔任重慶市江北區政府政策研究室主任。1993年10月至2003年3月擔任重慶市江北區法院副院長。1982年5月至1993年9月擔任重慶市江北區檢察院檢察員、副檢察長。羅先生於1997年6月於西南政法大學應用法學專業本科畢業，於1999年6月取得律師資格證書，於1999年10月取得高級法官證書，並於2003年12月取得公職律師證。

### **宋清華先生(51歲)**

宋先生自2011年8月起擔任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金融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2003年9月至2011年8月擔任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新華金融保險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其間2004年6月至2004年12月擔任加拿大聖瑪麗大學訪問學者，2007年8月至2008年8月擔任美國羅得島大學訪問學者。2000年12月至2003年9月擔任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新華金融保險學院教授。2000年5月至2000年12月擔任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新華金融保險學院副教授。1994年12月至2000年5月擔任中南財經大學金融系副教授。1988年7月至

1994年12月於中南財經大學財政金融系擔任助教、講師。宋先生於1985年6月獲中南財經大學金融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1988年6月獲中南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2000年6月獲中南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經濟學博士學位，2003年1月獲中國人民大學應用經濟學博士。

羅先生及宋先生於任職期間將按《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方案》領取津貼。本行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董事薪酬。

除本公告所披露之外，羅先生及宋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或監事職位，彼等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羅先生及宋先生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羅先生及宋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以上所述，並無有關羅先生及宋先生的委任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 2. 建議延長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議案有效期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茲提述(i)本行日期為2016年6月6日之2015年度股東大會之補充通函及補充通告；及(ii)於2015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日期為2016年6月17日的決議案的公告，其內容有關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以下簡稱「**本次A股發行**」)。

有關本次A股發行的議案已於2016年6月17日舉行之2015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本次A股發行有效期為自2016年6月17日起計12個月(以下簡稱「**A股發行議案原有效期**」)。由於本次A股發行的原有效期即將屆滿，本行建議將本次A股發行的有效期自緊隨本次A股發行議案原有效期屆滿後次日起延長12個月。

上述有關延長本次A股發行的有效期的議案將提交2016年度股東大會，以供股東批准。

### **3. 建議延長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茲提述(i)本行日期為2016年6月6日之2015年度股東大會之補充通函及補充通告；及(ii)於2015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日期為2016年6月17日的決議案的公告，其內容有關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以下簡稱「**本次A股發行相關授權**」)。

有關本次A股發行相關授權的議案已於2016年6月17日舉行之2015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本次A股發行有效期為自2016年6月17日起計12個月(以下簡稱「**A股發行相關授權原有效期**」)。由於本次A股發行相關授權的原有效期即將屆滿，本行建議將本次A股發行相關授權的有效期自緊隨A股發行相關授權原有效期屆滿後次日起延長12個月。

上述有關延長本次A股發行相關授權的有效期的議案將提交2016年度股東大會，以供股東批准。

### **4. 建議修改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涉及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有關本次A股發行涉及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已於2016年6月17日召開之2015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批准。鑑於本次A股發行的進度，於2017年3月17日，董事會已批准對有關本次A股發行涉及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作出的相關修訂。董事會同意將該等修訂提交本行2016年度股東大會，以供股東批准。

## 5. 建議定向增發內資股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鑑於本行於2010年成功實現H股首次公開發售之後，核心一級資本一直未得到補充。考慮到A股首次公開發售短期內難以完成，為支撐本行未來業務發展，確保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本行擬通過定向增發內資股的方式補充核心一級資本(以下簡稱「**本次定向增發**」)。

本次定向增發具體內容如下：

- i. **股票種類和面值**：本次定向增發的股票種類為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內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ii. **發行數量**：本次定向增發的股份數量為不超過7億股，約佔本行已發行內資股的10.31%，約佔本次定向增發完成後總股數的7%。實際發行數量以監管機構批覆為準。
- iii. **發行對象**：本次定向增發的發行對象為不超過5名符合資格的境內機構投資者，授權董事會根據本行與發行對象、監管機構溝通情況決定具體發行對象及其認購股份數量。實際發行對象及其認購股份數量以監管機構批覆為準。
- iv. **定價方式**：本次定向增發的發行價格將不低於由國資監管部門備案確認的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經審計評估的每股淨資產值。授權董事會根據本行與發行對象、監管機構溝通情況決定具體發行價格。最終發行價格以監管機構批覆為準。
- v. **發行方式**：本次定向增發將採用向不超過5名特定對象非公開定向發行股票的方式進行。
- vi. **募集資金用途**：本次定向增發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

- vii.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本次定向增發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定向增發後的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viii. **發行方案的有效期**：本次定向增發方案的有效期自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 **6. 建議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定向增發內資股有關事宜**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行擬通過定向增發內資股的方式補充核心一級資本。根據本次定向增發的工作需要，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及處理與本次定向增發有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在股東大會批准的本次定向增發方案限制條件內，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的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對本次定向增發方案進行修改完善並組織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發行價格、發行對象、發行時間以及其他與本次定向增發方案實施有關的具體事宜；在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或者監管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的情況下，除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定向增發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調整還包括暫停、終止發行方案的實施）。
- ii. 根據本次定向增發方案，就本次定向增發相關事宜向境內外監管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境內外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各項與本次定向增發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做出與本次定向增發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 iii. 起草、修改、簽署、遞交、刊發、披露、執行、中止、終止與本次定向增發有關的協議、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有關法律文件；聘請財務顧問、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資產評估機構及其他與本次定向增發有關的中介機構等，並決定和支付本次定向增發的相關費用。
- iv. 在本次定向增發完畢後對公司章程中有關公司註冊資本、股權結構等條款作出相應的修改，及向公司登記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備案、登記事宜。
- v. 根據本次定向增發實際情況，向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等有關監管機構辦理本行註冊資本變更的核准、備案及變更登記手續等事宜。
- vi. 在不違反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辦理其認為與本次定向增發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
- vii. 本授權自2016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 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鑑於本行擬通過定向增發內資股的方式補充核心一級資本。本行需要根據定向增發內資股後的股本情況對公司章程有關條款進行修訂。同時，公司章程中第二百一十二條第(十)項規定，行長可行使「決定本行分支機構的設置和撤並，授權委託分(支)行行長開展正常業務和管理」職權。該項規定不符合《銀行業金融機構全面風險管理指引》(銀監發[2016]44號)第三十三條中對「設立新機構需經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的專門委員會批准」的相關要求。且本行2016年10月27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一

次會議通過了《關於審議董事會對行長經營管理授權修改的議案》，其中對行長的授權已取消設立新機構的審批權。現根據以上要求，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

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之具體內容如下：

序號	條款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1.	第二十條	<p>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成立後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9,300,000,000股。本行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6,000,000,000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的64.52%；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批准，本行於2010年3月26日向原有3家股東定向發行普通股1,000,000,000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的10.75%。</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發行2,00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則共計發行2,30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4.73%。</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成立後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股。本行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6,000,000,000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的[●]%；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批准，本行於2010年3月26日向原有3家股東定向發行普通股1,000,000,000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的[●]%，本行於[●]年[●]月[●]日向[●]家股東定向發行普通股[●]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的[●]%。</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發行2,00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則共計發行2,30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p>	<p>本行擬通過非公開發行內資股的方式補充核心一級資本。為此，本行需要根據此次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後的股本情況對本條款進行修訂。</p> <p>「[●]」內容須根據本次定向增發完成後的實際情況予以確定。</p>

序號	條款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國有股東共計委託出售存量國有股213,336,041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國有股東共計委託出售存量國有股213,336,041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2.	第二十一條	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9,300,000,000股，其中內資股6,786,663,959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的72.97%；H股2,513,336,041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的27.03%。	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其中內資股[●]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的[●]%；H股2,513,336,041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的[●]%。	本行擬通過非公開發行內資股的方式補充核心一級資本。為此，本行需要根據此次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後的股本情況對本條款進行修訂。  「[●]」內容須根據本次定向增發完成後的實際情況予以確定。

序號	條款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3.	第二十四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3億元。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億元。	<p>本行擬通過非公開發行內資股的方式補充核心一級資本。為此，本行需要根據此次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後的註冊資本情況對本條款進行修訂。</p> <p>「[●]」內容須根據本次定向增發完成後的實際情況予以確定。</p>
4.	第二百一十二條第十項	決定本行分支機構的設置和撤並，授權委託分(支)行行長開展正常業務和管理。	決定本行分支機構的撤並，授權委託分(支)行行長開展正常業務和管理。	<p>該條款第(十)項規定不符合《銀行業金融機構全面風險管理指引》(銀監發[2016]44號)第三十三條中對「設立新機構需經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的專門委員會批准」的相關要求。且本行2016年10月27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通過了《關於審議董事會對行長經營管理授權修改的議案》，其中對行長的授權已取消設立新機構的審批權。</p>

上述議案尚須提交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意見對公司章程進行適當修改，以最終取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本行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

生效。本行定向增發內資股後適用並生效的公司章程相關條款亦相應修改。上述議案之詳情將載於即將派發予本行股東的股東大會通函內。

代表董事會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建忠

中國・重慶，2017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劉建忠先生及謝文輝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為何志明先生、孫力達先生、段曉華先生、陳曉燕女士及溫洪海先生；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立勳先生、殷孟波先生、袁增霆先生及曹國華先生。

-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持有B0335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500000676129728J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